

## 從刑事檢控角度看 打擊洗黑錢以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刑檢科」）的職責，在於確保在法治原則的規範下，各項涉及刑事罪行以及與之相關的法律，得到有效執行。「無罪推定」、獲得律師代表的權利、法律特權（法律專業保密權，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程序正當性等等規範，在我們的工作中，都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本文將從本港境內執法的角度，闡述刑檢科在執行打擊洗黑錢以及恐怖份子籌資相關法例的一些情況。

### **I. 打擊洗黑錢活動**

#### **（甲）檢控洗黑錢罪行**

##### 檢控與調查的分工

2. 基本法第 63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項條文明確延續了一向行之有效的「檢控權」與其他權力，包括「調查權」的分離。兩權各司其職，調查部門負責調查，律政司負責審核調查所得的證據的質量，決定是否達到產生「合理定罪機會」的水平。我們一貫審慎從事，祇有在符合《檢控政策及常規》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才會提出刑事起訴。

##### 起訴常規與定罪率

3. (1) 1998 年初至 2003 年 3 月期間，刑檢科以「洗黑錢」或相關的罪名，一共向 235 名被告人提出起訴<sup>1</sup>，每年的案件數目大致穩定。然而，「洗黑錢」活動與它的「源頭罪行」，例如串謀訛騙，串謀販毒等等，很多時都緊密相

---

<sup>1</sup> 這些檢控數字，包括了由警隊、海關、以及廉政公署調查後移送刑檢科的案件。

連，往往毋需另以「洗黑錢」罪名起訴。即使適用「洗黑錢」罪名起訴，如果被告人承認了一些主要控罪，也往往毋需就「洗黑錢」罪名繼續提證。追究被告人「源頭罪行」的法律責任，很多時已足以涵蓋相關行為的犯罪內容，並產生足夠阻嚇作用。

- (2) 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期間，「洗黑錢」罪行的定罪率平均大約是 78%，同期間所有刑事案的總體平均定罪率約為 85%。這可以顯示出，要搜集足夠證據，證明被告人有相關的意念要素，並不容易，但刑檢科對起訴這類罪行的態度是堅決的。

#### 洗黑錢活動的活躍程度

4. 針對洗黑錢的調查行動以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行為，數目上是頗高的。但從法例所定義的洗黑錢罪行角度看，洗黑錢罪行並不一定就如這些數字所顯示的那樣活躍。但它們確可顯示出，各調查部門以及監管機構都盡忠職守，全力以赴。這些行動，很可能已對一部分潛在的意圖洗黑錢人士，產生警告作用，他們的計劃不易成功，即使成功，也會被窮追不捨，從而知難而退。

#### 判刑概況

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兩條相關條例」)的第 25 條第 3 款同樣規定：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14 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

6. 法庭所定的判刑起點，反映出法庭對案中的洗黑錢罪行所認定的嚴重性，以及所需的阻嚇力度。不少的判刑都通過上訴程序經上級法院審理，從整體數字看來，判刑水平大致趨向於穩定。判刑的水平，隨著產生該「洗黑錢」行為的源頭罪行的不同性質而起變化：

- (a) 涉及「收受賭注」的洗黑錢罪行一般判刑 1 至 2 年。
- (b) 涉及「販運毒品」的洗黑錢罪行一般判刑 7 年。
- (c) 在近期一件涉及商業罪行的案件中，主要的被告人就相關的串謀洗黑錢罪行(涉及價值港幣 3 億 6 千萬元的財產：HCCC 100/2001)各被判入獄 10 年。而其他與商業罪行相關、款額沒有那麼高(如數百萬至過千萬元)的洗黑錢罪行，一般判刑大約 5 年左右。

#### 法律專業與法律專業保密權

7. 夏正民法官在 *Robert P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Anr*, HCAL 133 of 2002 一案所作出的裁決，澄清了《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第一款對法律專業的適用性。法律上的原則大致如下：

- (1) 第 25A 條第一款的披露責任，同樣適用於大律師以及事務律師。
- (2) 即是說，如果法律專業人士知道或懷疑，某項財產屬於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便須作出披露。但披露責任受到普通法中法律專業保密權所限制(有關的普通法原則已由該條例第 2 條的相關定義所體現)，法律專業人士因而受到要求頗高的標準所保護。夏法官的判詞中的第 130 段，有如下陳述：

「必須強調的是，諸如法律專業保密權這類基本權利，是不可以被輕易擱置的。法律專業保密權，須被假設適用於源自執業律師與客戶間專業關係的所有事項，除非已被證明該保密權並不適用。就法庭而言，除非有由「堅實理據」所支持的表面證據，證明該保密權不適用，否則該保密權將不會被擱置。我認為，這項標準同樣適用於執業律師，法律專業保密權必須維持其有效性，直至有人可以提證，逼使作出相反的結論。所提的證據，毋須達到「無合理疑點」的水平，但必須是實質的、建基於堅實理據的、並足以排拒這項重要基本權利的。」

「條文中所指的產生「懷疑」，並不僅僅意涵臆測，要產生懷疑，該事項必須達到我之前所指出的高標準。」(判詞第 131 段)。

- (3) 夏法官看來認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第 25A 條之下的責任，是有所區別的。他指出在提供法律代表服務過程中，兩者的不同功能，以及事務律師與其客戶之間的業務連系，要較大律師為緊密(見第 112，147，148 段)，在實務

上，事務律師可能較大律師容易產生第 25A 條所指的「懷疑」。

8. 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刑檢科執行有關法例時的主要考慮之一。隨著《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的通過，兩項相關條例都加入了保障這項權利的條文：「...，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夏正民法官已從司法角度提出闡釋，執業律師應更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

## **(乙) 境內的限制與沒收犯罪得益概況**

9. 兩條相關條例，就限制與沒收犯罪得益作了複雜細緻的規定。過去幾年來，每年的限制資產數額，都遠較最後可沒收的數額為高。這些差距，應可溯源於現行的「以定罪為沒收前提」的法律架構，以及過去幾年香港特殊的經濟狀況。它們包含了減少可被沒收財產數額的因素：

- (1) 被告人必須就附表罪行被判罪名成立後，控方才可申請沒收其犯罪得益。定罪所依據的是「無合理疑點」標準。由於檢控機關提控以及審判機關定罪時所應用的標準的不同，通常會有一定數目的被告人被判無罪（1999 至 2002 年期間，平均約 15%的被告人士被判無罪）。
- (2) 被告人在被定罪前，必須被假定無罪，他們有權申請更改限制令，以得到辯護所需的法律費用，以及刑事程序期間的生活費用。而刑事程序，其中往往包括上訴，一般可延續數年之久。

- (3) 在涉及商業罪行的限制資產之中，往往有一部分，甚至全部，是屬於案中受害人的。從原則上而言，律政司不會與真正受害人競奪受限制的財產。如果現行條例能賦予法庭酌情權，以令法庭在下達沒收令時，可以照顧到案中受害人的利益，則會更為完備：見上訴案 *HKSAR v LUNG Wai Hung* [1999] 1 HKLRD 598，第 606 頁 G。
- (4) 受限制財產的價值祇能是估值，而且其中有不少是房地產。過去幾年間，香港的房地產價格出現了大幅下滑的情況。
- (5) 沒收令的執行，是通過把「可變現財產」(通常已受限制令所限制)變現而達到的。在跌市中把房地產變現往往需時，而且時間會因為被告人的上訴行動而進一步延長，而跌市也會導致實際變現的數額，小於沒收令所定下的數額<sup>2</sup>。

10. 在目前實行的「以定罪為沒收前提」的架構下，最終可由政府沒收的數額，受限於兩個指標，一是被告人從被定罪的罪行中所獲得的利益<sup>3</sup>，二是變現「可變現財產」所得到的實際數額<sup>4</sup>。在一些其他的普通法法域，例如英國與澳洲<sup>5</sup>，都已經通過法例，應用更廣泛的標準作為沒收的基礎，這些法例能否增加追討犯罪得益的效率，而同時又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實在值得關注。

---

<sup>2</sup> 一件在 1998 年申請了限制令的案件提供了一個明顯的例子。在 2001 年 2 月，法庭作出了沒收港幣 2 百 73 萬 5 千元的沒收令，由於市值下滑，在 2002 年 2 月該沒收令被修改為港幣 1 百 43 萬元。

<sup>3</sup> 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5)、(6)、(7)及 11 條，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3)、(4)、(5)、(6)及第 6 條。

<sup>4</sup> 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0(1)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5(1)條）。

<sup>5</sup> The Proceeds of Crimes Act 2002 (澳洲)，以及英國的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 II. 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甲) 禁止恐怖分子籌資的罪行

1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7 及第 8 條，明文禁止各種形式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不過，目前《反恐條例》尚未賦予調查部門特定的調查權力。本文第 2 段所述的調查－檢控權的分離，同樣適用於《反恐條例》的執行。

### (乙) 凍結與充公資產

12. 《反恐條例》第 6(1) 條賦予保安局局長權力，以書面形式凍結她有合理理由懷疑，性質屬於「恐怖份子財產」的資金。《反恐條例》第 13 條則賦予律政司司長權力，向高等法院原訟庭申請充公「恐怖份子財產」。《高等法院規則》第 115 號命令第 29 條規則適用於充公申請。《反恐條例》第 13 條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4D 條有相似的結構。原訟庭以及上訴庭都已曾在 *林欣年訴警務處處長* 一案中（[2000] 4 HKC 404, [2001] 2 HKLRD 851），作出一些司法指引。直至目前為止，並未有個案可讓律政司司長就第 13 條提出申請程序。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追討資產檢控政策協調員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日